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 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文件

教学运行〔2021〕4号

---

### 关于提交 2021 年夏、秋季学期文化素质选修、文化素质核心、新生研讨及创新创业课程开课计划的通知

各开课单位：

2021 年夏、秋季学期文化素质选修、文化素质核心、新生研讨及创新创业课程开课计划自 3 月 31 日起可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填报，请教学秘书组织本单位相关课程教师在系统中及时确认是否开课并进行审核。

开课教师网上确认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10:00~4 月 7 日 23:00。

操作步骤：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开课计划→开课确认→选中课程类型及学期进行填报。

各单位教学秘书审核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7:00~19:00。

请开课教师认真阅读开课确认具体要求，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1. 请开课教师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工作。时间过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确认工作。

2. 公共选修课安排时间：晚上授课，填写星期\*，9-10（或 9-11）

节；周末授课，填写星期六（或星期日），具体节次。夏季学期可根据课程情况适当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白天授课（可能发生因学生课程冲突，导致选课人数不足的情况）。

3. 为减少重复选课和预选后退课情况，公共选修课程**取消预选环节**，在专业课、实验课选课之后进行选课。选课结束后人数不足的课程可参加开学初的补选。补选后人数仍不足 10 人的课程，教师需要提交申请，并经学院、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继续开课，未申请继续开课的课程，教务处统一做停课处理。

4. 教师网上确认开课时，可在“选课要求”一栏内填写对学生的要求或简述课程授课形式（没有要求则填“无”）。请在“排课要求”中填写课程起止周、上课时间、节次、教学班分配（分多个教学班的，一定写清楚每个教学班的上课时间、节次）、教室类型等内容。

5. 课程有教师团队的，若分别开课请分别确认；若合讲一门课，由一位教师确认即可，但在“排课要求”中要填写清楚合讲教师各自起止周及学时分配。

6. 邀请校外人员授课严格按照《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认证及退出管理条例》执行，具体准入手续办理可咨询教研处。

7. 夏季学期可第一周开课，秋季学期上课起始周不得早于第二周；教务处会根据节假日及大型考试时间对教师填写的起止周做适当调整。

8. 教师上课地点如果选择非教学楼，任课教师自行联系借用教

室，并填报在排课要求中。

9. 各单位教学秘书审核提交后，需打印以上公共选修课程开课计划，并由教学秘书、教学院长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教学运行中心（行政楼 312 室）备案。

特此通知。

联系人：温喜宝（86403265）。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0/2021 学年<夏>/<秋>季学期校历

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0/2021 学年<夏>季学期校历

(2021 年夏季学期 4 周, 暑假 4 周)

周次	1	2	3	4	(1)	(2)	(3)	(4)
周一	12	19	26	2	9	16	23	30
周日	18	25	1	8	15	22	29	5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	
标准					=	=	=	=

注: =: 寒暑假

##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1/2022 学年<秋>季学期校历

(2021 年秋季学期 19 周, 寒假 6 周)

周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2)	(3)	(4)	(5)	(6)
周一	6	13	20	27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3	10	17	24	31	7	14	21
周日	12	19	26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月份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标准				☆															∨	=	=	=	=	=	=

注: ☆: 节假日      ∨: 考试      =: 寒暑假

(1 月 31 日除夕)